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南方丘陵山地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柳州）—龙江河
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采购合同编号：LZZC2025-G3-220093-GXSB

合同甲方：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乙方：广西柳州市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计划单编号：LCZC2025-G3-01218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州市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柳州）—龙江河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管理（LZZC2025-G3-220093-GXSB）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柳州）—龙江河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二、项目编号：LZZC2025-G3-220093-GXSB

三、项目地点：柳城县

四、合同金额：优惠率：8（%），报价费率：92（%）。

五、服务范围：

2025年6月，柳州市与来宾市成功共同申报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以下简称桂中示范工程），其中龙江河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即示范工程柳城县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10618.26万元，修复面积170.17公顷。为确保示范工程顺利推进并完成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方。具体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 项目基本信息

1.1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家示范工程龙江河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200 个，修复治理面积 170.17 公顷。具体图斑以纳入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为准。



1.2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0618.26万元

1.3 资金来源：中央、地方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的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之后若有调整，以调整后具有批复权限的行政部门的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竣工验收费、可研勘察设计审查费、造价咨询费、土地重估与登记费、部分土地清查费（具体由甲乙双方确定）等费用。项目建设管理费暂按桂中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本项目的建安费8494.81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圆伍角柒分（¥4704765.57元），即建安费8494.81万元 \times 6.02% \times （1-8%），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4438458.08元，税额¥266307.49元。。

最终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按项目竣工结算确定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即：竣工结算确定的建安费金额 \times 6.02% \times （1-8%）。

3.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3.1 前期工作

3.1.1 办理前期工作涉及的审批报批、备案等手续，负责相关文件的收集与归档。

3.1.2 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招标，办理招标备案手续；

3.2 建设实施

3.2.1 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与合同的洽谈、签订，明确合同履行标准并监督执行；

3.2.2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按约定提出进度拨款意见；

3.2.3 参与组织工程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协调解决施工中的技术与管理工作；

3.2.4 编制工程财务决算报告，整理汇编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办理备案手续；

3.2.5 完成项目资产移交（若有），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体、技术档案、设备清单等（具体以资产移交清单为准）。

3.3 管护工作

3.3.1 管护期内负责修复区域的植被养护（浇水、除草、补植等）、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3.3.2 定期开展生态修复效果监测，提交监测报告；

3.3.3 处理管护期内出现的生态退化、设施损坏等问题，确保修复效果稳定。

4. 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从2026年02月04日起至2029年02月28日止（含工程验收通过期）。本项目具体实施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确保在上述期限内完成。

4.2 管护期36个自然月，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二条 项目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5. 资金管理及支付方式：

5.1 资金管理

5.1.1 甲方应按照示范工程资金管理规定，将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现专款专用，并根据实际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1.2 乙方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2 支付方式

5.2.1 乙方项目建设管理内容涉及相关参建单位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支付需符合相关参建单位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进度款支付需以甲方出具的进度质量监控确认文件为依据，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80%申请。

5.2.2 剩余款项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施工进度	累计支付占总投资比例	备注
初步验收合格后	85%	
竣工验收合格后	97%	
管护期验收合格后	100%	

5.2.3 项目建设管理费支付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审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进度款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同期同比例进行支付。

5.3 各项款项支付流程

5.3.1 用款申请方式：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用款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用款申请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3.2 支付流程：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用款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如无异议则在完成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有关款项，如有异议，则甲方须在收到乙方用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技术标准与验收

6. 技术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

7. 项目验收流程

7.1 初步验收：按规程规范要求甲方参与组织本项目初步验收，分阶段（如地形整理、植被种植等），乙方需提前 7 日提交验收资料；

7.2 竣工验收：建设期结束后，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按规程规范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7.3 管护验收：管护期结束后，甲方组织效果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管护责任移交。

7.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0 日）。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对乙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参与关键节点验收。

8.2 自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图斑等基础资料；

8.3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审批手续，对需甲方出具的文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8.4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逾期拨付需书面说明原因。

8.5 甲方负责统筹各级部门、项目所在地县政府和村委配合开展项目各项工作，与乙方及时协调项目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群众工作。

8.6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请求协助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及按时拨付资金，若甲方未及时拨付资金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工，造成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后果。

9.2 乙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桂财资环〔2024〕10号）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规定收取相应的建设管理费。

9.3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施工进度等事项有向甲方建议的权利。

9.4 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工期、技术标准完成修复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交上月进度报告及资金使用情况；

9.5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和协议执行情况使用项目资金，并接受甲方监督；

9.6 施工过程中如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应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变更单，经甲方和有关设计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进行变更；

9.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前编制安全专项方案，配备安全设施；

9.8 采取扬尘控制、废水处理、噪声防治等环保措施，避免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9.9 妥善保管项目资料，建设期结束后 30 日内移交完整技术档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0.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1.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合作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项目数据等信息保密，保密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12. 不可抗力：因地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协议变更与解除：

13.1 协议双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的解除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13.3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14. 争议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执叁份，乙方执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章）广西柳州市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103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路6号桂中市场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7612151	电 话：0772-5358118
电子邮箱：lckcglg@126.com	电子邮箱：lzntjtfzb@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	账 号：7030350000000017138
邮政编码：545299	邮政编码：545026
2026年1月20日	2026年1月23日

